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李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孟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待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之10%)，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待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刪除「電子通訊」定義中的「電磁」，並以「類似」取代；

(b) 透過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2條：

(i) 在(1)分段之後插入以下新的(m)分段：

「(m) 倘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且公司細則的條文將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ii) 對應將現有(m)至(q)分段重新編號為(n)至(r)分段；

(c) 修訂公司細則第3(2)條，全部刪除，並以「在公司法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取代；

(d) 修訂公司細則第64條，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改為「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按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指示」；

(e) 修訂公司細則第155條，刪除「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並以「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取代；

(f) 公司細則第16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內容取代：

「162.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62(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發出任何額外通知；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發出任何額外通知；或

- (g) 在遵守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和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4及162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 (g) 公司細則第163(c)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內容取代：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發佈，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有關網站上之日發出或送達。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之日期。」；
- (h) 修訂公司細則第164(1)條，刪除「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並以「按允許之任何方式」取代；

(i) 公司細則第164(2)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j) 公司細則第164(4)條全部刪除；及

(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使本決議案生效所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股東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關於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捷先生、孟鈞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picture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